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23號

上訴人 中國鐸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峰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美仁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2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01

法 官 張婷妮

02

法 官 郭佳瑛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06

書記官 黃麗玲